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再易字第5號

抗 告 人

即再審原告 邵曰道

視同抗告人

即 視 同

再審原告 邵國芳 應受送達處所不明

邵慶芳

邵華芳

邵曰仁 應受送達處所不明

林宗賢

林頌安

林頌君

相 對 人

即再審被告 張源光

漢城工程有限公司

上 一 人

法定代理人 張明珠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再審之訴事件，抗告人對於本院民國113年1月11日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程序費用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不得上訴於第三審法院之事件，其第二審法院所為裁定，不得抗告，民事訴訟法第484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次按提起抗告，如係對於不得抗告之裁定而抗告者，原法院應以裁

01 定駁回之，此於簡易訴訟程序之抗告準用之。民事訴訟法第
02 436條之1第3項、第495條之1第1項準用同法第442條第1項定
03 有明文。又再審之訴訟程序，準用關於各該審級訴訟程序之
04 規定，民事訴訟程序第505條復有明文。

05 二、經查，本件抗告人對於本院民國113年1月11日裁定（下稱原
06 裁定）提起抗告，因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未達新臺幣150萬
07 元，為不得上訴第三審之事件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84條第1項
08 規定，原裁定不得抗告，本件抗告為不合法，且無從補正，
09 應予駁回。

10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、第495條之1第1項、第442
11 條第1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7 日
13 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 官 劉哲嘉

14 法 官 李思緯

15 法 官 孫健智

16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7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
19 書記官 許文齊